

青要山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布青要山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1年，我镇认真落实市县相关要求，围绕决策执行、管理服务、政策解读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、回应社会关切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多个方面，通过网络平台以及镇村两级政务公开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50余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1年，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1年，我镇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，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工作，保证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严格把控相关信息的采集、发布和管理流程，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21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通过新安县人民政府网站以及微信视频号、美篇号等平台进行公布。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权威性，我镇严格落实审核发布机制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网站以及各新媒体账号的更新和维护，遵循先审查后发布、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，完善职责分工、规范发布程序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、安全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有序进行，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制度，我镇积极畅通监督渠道，及时回复社会关切，认真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，持续提升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度。同时对相关负责同志展开业务培训，提高专业能力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和权威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年来，我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，但与公众需求还存在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公开力度不够，公开事项较少；二是公开渠道单一，公开方式有待丰富。

针对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存在的不足，在接下来一年的工作中，会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切实了解社会和公众需求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及时准确的向社会公众做好政府信息公开。同时加大宣传力度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让更多群众了解到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提高群众参与意识，以新安县人民政府网站为平台，为个人和企业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